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102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謝委員兼任主席麗蓉　　紀錄：簡呈恩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如議程)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湖山國小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案。**	照案通過。	黃志聖校長為湖山國小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學校目前正在編修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將在雙語規劃上除部定課程之外，另外加生活英語課程及生態英語課程。
2	**內城國民中小學申請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案。**	一、 關於內城國中小於106年度提出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由於該校尚未凝聚本分校職員、家長、社區之共識，相關審議工作於本次審議會予以結案。 二、 該校後續可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於凝聚共識後再行提出申請。 三、 委員給予書面建議，提供學校後續參酌。	結案。

決　定：照案通過。

二、湖山國小等 3 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實施實驗教育，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另依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各校評鑑期程如下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	評鑑說明
1	湖山國小	105-110 學年度	1. 3 校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評鑑協調會就評鑑人員、內容、日期、期程及實施方式達成共識。 2. 預計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評鑑。
2	大進國小	105-110 學年度	
3	東澳國小	105-113 學年度	

三、109 學年度湖山國小等 5 校訪視辦理期程：

（一）湖山國小：110 年 5 月 11 日（二）。

（二）大進國小：110 年 5 月 13 日（四）。

（三）東澳國小：110 年 5 月 27 日（四）

（四）大同國中及武塔國小將結合東華大學宜花協作中心共同辦理訪視作業，日期另行通知。

委員建議：

（一）學校訪視應安排於審議會前辦理，以利蒐集校方建議與回饋並彙整於審議會中討論。

（二）建議辦理訪視時，校方可針對上次評鑑建議之後續發展或想與中心協調事項於訪視當天報告說明。

（三）中心可將委員訪視建議彙整後提供給訪視學校參考，讓校方即時進行精進策略與追蹤策略調整，提高效益與時效性。

決　定：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四、專案報告：實驗教育輔導團近三年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大同國中及武塔國小109學年度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大同國中於109年12月24日辦理，總成績89.9分，評鑑結果為「優良」。(詳見評鑑報告書（附件1))

二、 武塔國小於110年1月14日辦理完成，總成績85.8分，評鑑結果為「優良」。(詳見評鑑報告書(附件1))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業務單位釐清「教師授課節數、協同授課之認定」，發文請教育部函釋或訂定相關辦法，建立完整的制度，以供辦理學校有所依循。

案由二：大同國中及武塔國小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變更，申請改隸「宜蘭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查大同國中、武塔國小、東澳國小自104學年度起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與審議，惟自110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施行細則修訂施行後，明訂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為審議原住民族教育之實驗教育，應召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

二、 本府考量新設置之宜蘭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其委員組成以原住民籍委員為主（超過半數)，又大同國中及武塔國小核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均為第 3 年(大同國中至118學年度、武塔國小至112學年度)、東

澳國小續辦第 2 年(辦理期程至 113 學年),故於今(110)年 1 月 21 日函文詢問本縣同為實驗教育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東澳國小、武塔國小、大同國中，請各校考量實驗教育計畫之屬性，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變更是否申請改隸「宜蘭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或仍維持由「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三、 各校回復結果（附件 2)：

（一）東澳國小：維持由「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二）大同國中、武塔國小：申請改由「宜蘭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